

送变电、明珠公司拆除清运（大兴中学）

合同书

2026 年 10 月 12 日



合同书

甲方: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

乙方:陕西商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本合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国家相关标准、以及西安市相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在渣土垃圾拉运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经甲乙双方协商,就送变电、明珠公司拆除清运(大兴中学)工程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:

- 1、项目名称:送变电、明珠公司拆除清运(大兴中学)
- 2、项目地点:项目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梨园路以北,永全路以东
- 3、开工时间:2026年10月12日
- 4、项目概况:项目包含送变电工程公司、明珠安装公司建(构)筑物拆除(含基础)及清运,围墙、硬化地面的拆除及清运,苗木移除,行吊、变压器、配电柜、空调、厨房设备等的拆除。

二、合同价款:

- 1、合同总价含税金额(大写):伍佰零捌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壹角贰分(¥:5085718.12)
- 2、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- 1、预付款,合同签订后,支付合同总价款40%作为预付款
- 2、进度款,项目完工,竣工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%;
- 3、结算评审后30日内,支付剩余20%款项。

四、完工期限:

自进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竣工(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)

五、质量要求:合格,满足甲方场地移交,符合国家现行拆除工程、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规范。

六、甲乙双方责任

1. 因甲方项目立项、用地、拆迁权属手续问题导致的停工、阻工、责任由甲方承担,工期相应顺延,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人工窝工、机械设备停滞等实际损失。
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节点支付工程款的属于甲方违约,乙方有权暂停施工,工期相应顺延。
3. 乙方负责建筑垃圾清运、车辆消纳的相关手续;拆除工程备案由甲方负责办理,乙

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。

4. 乙方承诺, 垃圾等其他物品清运到相关部门批准的倾倒地点、拆除过程不扬尘、不抛洒, 清运工程工作不扬尘、不抛洒、不随意倾倒, 施工前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。

5.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采购人现场代表要求进行施工。

6. 清运中不超载, 搞好安全、文明生产。

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: 不可预见、不能避免的重大自然灾害及政府禁令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, 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九、其他

1、除本合同约定, 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。

2、此合同一式 4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2 份, 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
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日期: 2026.10.14

乙方(盖章):

陕西商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

开户银行:

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号: 8111701012600446828

电话:

日期: 2026.10.14